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登成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小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不知去向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1016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5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：1.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33132元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LPR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2.支付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10000元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你应准时出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